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1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因而议案9.00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34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373,17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0.11%,涉及股东人数194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1、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该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4、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6、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20年9月9日-2023年9月8日);第三个禁售期为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3年9月9日-2023年12月8日),公司整体市值表现未达到预设目标,延长锁定期3个月(即2023年12月9日-2024年3月8日)。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自2024年3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公司2022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83,449,655.07元,较2019年度增长571.98%,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17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194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姜英伟 | 执行副总裁 | 252,000 | 176,400 | 75,600 | 0 |
|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3人) | | 991,900 | 694,330 | 297,570 | 0 |
| 合计194人 | | 1,243,900 | 870,730 | 373170 | 0 |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 | 本次变更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673,320 | 4.00% | | 373,170 | 13,300,150 | 3.89% |
| 高管锁定股 | 11,487,500 | 3.36% | | | 11,487,500 | 3.3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85,820 | 0.64% | | 373,170 | 1,812,650 | 0.5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8,244,953 | 96.00% | 373,170 | | 328,618,123 | 96.11% |
| 三、总股本 | 341,918,273 | 100.00% | | | 341,918,273 |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5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89.24%)的担保金额为9,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药")拟向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00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农商行向大健康医药提供贷款4,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按持股比例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

(二)股权结构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1 | 资产总额 | 308,569,305.67 | 317,546,148.43 |
| 2 | 负债总额 | 277,144,650.79 | 283,384,941.13 |
| 3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4 | 净资产 | 31,424,654.88 | 34,161,207.30 |
| 5 | 营业收入 | 277,160,992.65 | 183,009,406.54 |
| 6 | 利润总额 | 8,258,344.10 | 3,469,689.46 |
| 7 | 净利润 | 7,019,592.48 | 2,736,552.42 |
| 8 | 信用等级状况 | AAA | AAA |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金额及期限:4,000万元,1年期

(三)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3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保证范围

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如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税费等。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3月销售生猪27.21万头(其中仔猪17.18万头,商品猪10.03万头),环比上升23.22%,同比下降44.15%;销售收入2.65亿元,环